

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 情 防 控 指 挥 部 文 件

辽新防疫指〔2020〕15号

关于印发企业及员工 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的通知

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：

按照《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 5 号》有关要求，现将《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0 年 2 月 1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，发至县（市、区），县（市、区）负责将此件发至乡镇（街道）)

抄送：总指挥、常务副总指挥、副总指挥，省指挥部成员单位。

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

一、企业疫情防控“十到位”

1. 责任落实到位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 I 级响应的要求，狠抓各项防控措施落实。
2. 制度规范到位。根据企业特点，按照业务流程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。
3. 核查严格到位。对返岗员工进行疫情核查，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。
4. 监测摸排到位。加强员工健康监测，严格执行体温检测等制度。
5. 全程防控到位。强化生产环节防疫措施落实，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。
6. 日常管理到位。加强日常管理，确保会议、就餐、休息、通勤等防控安全，避免人员集聚。
7. 应急处置到位。制定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措施落实。
8. 物资保障到位。准备各类防疫物资，确保满足供应。
9. 宣传引导到位。加强防疫宣传，提高防护意识。
10. 工作到岗到位。责任到岗到人，确保防控措施到位。

二、员工疫情防控“十必须”

1. 必须遵守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有关规定。
2. 必须执行在疫情较重地区旅居者应自觉推迟返岗的要求。

3.必须如实报告春节期间行程、与疫点疫区人员接触等情况。

4.必须服从有密切接触史应当隔离观察的规定。

5.必须报告发烧、咳嗽等症状并及时就诊。

6.必须佩戴防护口罩。

7.必须杜绝参加非组织行为聚集。

8.必须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。

9.必须听从企业和防疫工作部署。

10.必须接受企业内外各项防疫检查。